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
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相关公告。并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OA办公系统和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职位，公示期限为 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5月4日。

2、截至 2018年5月4日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说明

1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激励对象人员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核查了上述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、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。

通过核查，公司公告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人因姓名输入错误与身份信息记载不一致，名单序号43“王本峰”应更正为“王本锋”，公司已修改公示名单。监事会核实，上述修正确属公司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激励对象姓名输入错误，不存在激励对象变更的情况。

三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，认为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，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5月5日